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珠 115 偵 4891 字第 14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邱冠霖竊盜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89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珠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莊玲如 決行